

意見書

- 1。取消”漁農自然護理處”有關動物權利及福利事宜的職能
- 2。重新評估及處置”香港愛護動物協會”於政府及民間之角色及定位
- 3。政府主動提供社區動物絕育計劃的必要法例支援，及經濟資助
- 4。要求各政府部門切實及公平地處理懷疑動物被虐待案件
- 5。反對香港法例等 139B 的建議修訂。

本土·動物保障團